

债券代码：155522.SH	债券简称：19 国电 01
债券代码：163327.SH	债券简称：20 国电 01
债券代码：163551.SH	债券简称：20 国电 02
债券代码：188139.SH	债券简称：21 国电 01
债券代码：163880.SH	债券简称：21 国电 S1
债券代码：188343.SH	债券简称：21 国电 02

##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注销回购股票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拟注销回购股票的情况

#### （一）拟注销回购股票涉及的相关主体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电力”或“公司”或“发行人”）于2020年7月至2021年6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三次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注销。

#### （二）拟注销回购股票主体在该事由出现时的资产、负债情况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为35,733,735.36万元，负债总额为23,879,970.7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6.83%。

截至2021年3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为34,439,225.92万元，负债总额为22,341,643.1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4.87%。

#### （三）拟注销回购股票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的政策，推进公司股价与内在价值相匹配。

#### （四）拟注销回购股票所需的决策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2020年7月15日，公司召开七届七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的政策，为推进公司股价与内在价值相匹配，董事会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发布的《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40）。

2020年10月29日及2020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七届七十四次董事会及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2020年第二次股份回购工作。本次回购资金不低于人民币8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7元/股，回购的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发布的《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58）。

2021年3月31日及2021年4月16日，公司召开七届七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及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2020年第一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途的议案》。为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市场价值，将2020年7月22日至9月22日期间，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576,928,756股的用途由出售变更为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发布的《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2020年第一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10）。

此外，同日，七届七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及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2021年股份回购工作。本次回购资金规模不低于人民币6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90元/股，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

月，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11）。

根据《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53）、《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5）及《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46），股份回购实施情况如下：2020 年 7 月 22 日至 2020 年 9 月 22 日期间，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576,928,756 股，占公司总股本 19,650,397,845 股的比例为 2.94%；2020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1 年 1 月 29 日期间，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740,382,832 股，占公司总股本 19,650,397,845 股的比例为 3.77%；2021 年 4 月 26 日至 2021 年 6 月 17 日期间，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497,467,175 股，占公司总股本 19,650,397,845 股的比例为 2.53%。上述三次回购股份合计 1,814,778,763 股暂存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在回购股份注销之前，该部分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份、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

#### **（五）拟注销回购股票的具体实施方案及其实施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披露的《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债权人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67），以及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7 日披露的《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债权人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18），公司 2020 年第一次回购股份、2020 年第二次回购股份及 2021 年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后三年内注销，将减少对应的公司注册资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未在上述期限内

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回购股份的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自公司上述《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债权人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67、临 2021-18）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公司及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均未受到公司债券债权人的异议通知，公司将按计划推进回购股份注销事宜。

2021 年 8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 15 次总办会，拟启动回购股份的注销程序。本次注销完成后，国电电力股份总数将由 19,650,397,845 股变更为 17,835,619,082 股，注册资本减少 1,814,778,763 元（实际减资额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准的金额为准）。

#### （六）相关主体清算情况，产权或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不适用。

##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国电电力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任何实质性影响。截止目前，发行人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良好，偿债能力未发生任何重大不利变化，减资后对公司日常经营和整体的偿债能力均不发生任何实质性影响，发行人后续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募集说明书等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按时还本付息等义务保障持有人的利益。公司将于近期召开持有人会议，维护投资人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注销回购股票相关事项的公告》之盖章页)

